



通知公告

新闻动态

常见问题

招生信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22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名单公示

来源: 发布时间: 2022-04-27 点击量: 140

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要求，我校开展了2022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现将我校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名单公示如下：

[illegible]

培养信息
奖助信息
学位信息
研究生院(部)信箱
留言板

拟录取单位	报考层次	考生编号	姓名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外语基础成绩	专业科目一成绩	专业科目二成绩	综合面试成绩	总成绩
法学院	博士	118462022000001	陳振中	民商法学	全日制	92	75	72	78.2	78.93
高级翻译学院	硕士	118462022000002	杨思泓	英语笔译	全日制	70	105	103	71.2	70.18

公示时间：2022年4月27日—5月13日

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向学校反映，反映情况时应实名，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或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下载网址：<https://yz.gdufs.edu.cn/info/1026/3017.htm>，或用医院的体检表）扫描于公示期间发至招生单位邮箱（纸质体检表入学后交招生单位核查，联系方式见：<https://yz.gdufs.edu.cn/info/1014/3058.htm>），因疫情等原因不能及时体检，可先向招生单位如实提交说明，并承诺在可以体检后尽早完成体检，防止因体检不合格给后续录取带来不利影响。如无特殊原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咨询方式：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

联系电话：020-36207044，020-36773606

邮箱：yanjiusheng@gdufs.edu.cn

申诉方式：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20-36207065

其他事项：

1.关于录取通知书获取方式：我校预计7月发放录取通知书，请拟录取考生与报考学院联系，获取录取通知书。

2.目前公布的结果为拟录取，拟录取考生的报考资格审查或体检结果不合格，将按规定取消录取资格。录取名单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及教育部录取审查通过后，方可正式录取。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院（部）

2022年4月27日

上一篇：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22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变动公示

下一篇：关于我校2022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初试的通知

[研究生院（部）信箱](#) | [联系我们](#) | [留言板](#) | [后台管理](#)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2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院

copyright © 2011 广外研究生院 All Rights Reserved

您是新版网站第 01532714 位访问者！